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八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曹錫寶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編修臣王春煦

謄錄監生臣蔡階武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八

刑

寬恕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唐肅宗至德二年廣平王俶克復東京百官受僞署者
陳希烈等三百餘人號跣待罪以上旨釋之尋勒赴西
京收繫大理京兆獄帝命禮部尚書李峴兵部侍郎呂
諲為詳理使與御史大夫崔器共按鞠峴以殿中侍御

史李栖筠為詳理判官謹器刻深栖筠多務平恕謹器
上言諸陷賊官背國從偽准律皆應處死峴以為賊陷
兩京天子南巡人自逃生此屬皆陛下親戚或勳舊子
孫今一槩以叛法處死恐乖仁恕之道且河北未平羣
臣陷賊者尚多若寬之足開自新之路若盡誅之是堅
其附賊之心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謹器守文不
達大體惟陛下圖之爭之累日帝從峴議以六等定罪
重者刑于市次賜自盡次重杖一百次三等流貶初史

思明高秀巖等思自拔歸命聞達奚珣等被誅懼復叛而三司用刑連年流竄相繼帝亦悔之曰幾為崔器誤

我乾元元年及上元二年肆赦乃次第寬釋焉

具赦宥篇

寶

應元年詔曰凡制敕與一頓杖者其數止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痛杖一頓者皆止六十代宗性仁恕常以至德已來用刑為戒諫者每諷帝政寬故朝廷不肅帝曰艱難時無以逮下顧刑法峻急有威無恩朕不忍也即位五年府縣寺獄無重囚德宗建中三年刑部

侍郎班弘奏其十惡中謀反大逆及叛惡逆四等請准律用刑其餘犯罪合斬絞者並請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從之貞元八年敕比來斷罪俱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更此傷殘惻隱之懷實所不忍今後罪至死者先決杖宜停憲宗英果明斷自即位數誅方鎮欲治僭叛一以法度然於用刑喜寬仁時李吉甫李絳為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陛下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未甚亂乃吉甫

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

始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帝以為然司空于頔亦諷

帝用刑以收威柄帝謂宰相曰頔懷姦謀欲朕失人心

也元和八年下詔減死罪配天德五城

具刑制篇 歐陽修曰刑者

政之輔也政得其道仁義興行而禮讓成俗然猶不敢廢刑所以為民防也寬之而已今不隆其本顧風俗謂何而廢常刑是弛民之禁啓其姦猶積水而決其防故自元宗廢徒杖刑至是又廢死刑民不知德而徒以為

幸也

後唐明宗長興三年殿直張紹謙奏父靈武節度使希

崇先進官馬十五匹遣軍將裴昭隱等二人進納私與
進奏官范順之共隱留一匹合抵極法帝曰不可以一
馬而戮三人答而釋之

周太祖家屬盡為開封尹劉銖所屠太祖入京師銖妻
裸露以席自蔽與銖俱見執太祖使人讓之曰與公共
事先帝獨無故人之情乎吾家屠滅雖有君命加之酷
毒一何忍也今公亦有妻子獨不念之乎銖曰我為漢
誅叛臣爾不知其他時太祖方欲收人心乃與羣臣議

曰劉侍中墜馬傷甚而軍士逼辱殆有微生吾欲奏太后貸其家屬何如羣臣稱善乃止殺誅赦其妻子及即位賜陝州莊宅各一區

宋太祖建隆三年寬竊盜贓錢法詔曰禁民為非乃設法令臨民以簡必務哀矜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非愛人之旨也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者死開寶八年廣州言前詔竊盜贓至死者奏裁嶺南遐遠覆奏稽滯請不俟報帝覽奏惻然曰海隅習俗貪獷穿窬

固其常也因詔嶺南民犯竊盜賊滿五貫至十貫者決杖黥面十貫已上乃死太宗端拱二年始令雜犯至死

貸命者勿流沙門島

配隸初制具刑制篇

止隸諸州牢城婦人有

罪至流者免執鉞配役淳化二年京江浙大饑強民相率持杖劫人倉廩坐強盜棄市者甚衆蔡州民張緒等

二百

文獻通考作三百

一十八人皆當死知州張榮

文獻通考作張策

推官江嗣宗議取為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帝下詔褒之遣使巡撫諸道因諭之曰平民艱食強取餽糧以圖

活命爾不可槩從盜法科之其兇暴難制為患閭里者

固便宜從事務于除惡由是全活者甚眾

按宋史刑法志載為真宗

時事今從
文獻通考

真宗咸平間曹州民蘇莊蓄兵器匿亡命豪

奪民產積贓至四十萬御史臺請籍其家帝曰暴橫之

民國有常典籍之斯過矣論如律御史臺嘗鞠殺人賊

獄具知雜事王隨請鬻副之帝曰五刑自有常制何必

為此况此賊本情已見一死足矣入內供奉官楊守珍

使陝西督捕盜賊因請獲盜至死者望付臣處以凌遲

用戒兇惡詔捕賊送所屬依法論決毋為慘毒之刑大
中祥符六年詔審刑院大理寺三司詳定配隸之刑取
犯茶鹽礬麴私鑄軍器市外藩香藥挾銅錢誘漢口出
界主吏盜貨官物夜聚為妖比舊法咸從輕減仁宗天
聖初詔免軍士妻有罪配隸南北作坊者聽自便婦人
應配則以妻室務或軍營致遠務卒之無家者著為法
知益州薛田言蜀人配徙他路者請雖老疾勿得釋帝
曰遠民無知犯法終身不得還鄉里豈朕意哉察其情

可矜者許放還後復詔罪狀獷惡者勿許有司嘗奏盜劫米傷主帝曰饑劫米可哀盜傷主可疾然無知迫於食不足耳命貸之五年陝西旱因詔民劫倉廩非傷主者減死刺隸他州非首謀又減一等自是諸路災傷即降敕饑民為盜多蒙矜宥帝嘗御邇英閣經筵講周禮大荒大札薄征緩刑楊安國曰緩刑者乃過誤之民耳當歲歉則赦之憫其窮也今衆持兵杖劫糧廩一切寬之恐不足以禁姦帝曰不然天下皆吾赤子也一遇饑

饑州縣不能賑恤饑殍所迫遂至為盜又捕而殺之不

亦甚乎

按司馬光諫疏具雜議篇與安國此奏持論俱正饑民嘯聚執械劫奪富家甚至傷主情雖可

矜法殊難追若不分首從盡與減等斷放已為縱弛失刑乃或則置之不問甚且豫降敕文許其寬貸安得有此政體審如是則窮民亦何畏而不劫盜而良善富民又何辜而獨被其殘害也仁宗初政既不能藏富於民俾家給人足及饑饉薦臻又不聞曲加賑恤使一夫必獲其所而徒以姑息惠姦是亦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耳

寬強竊盜計贓論罪法

具刑制篇

祖宗朝重盜剝桑柘之禁

枯者以尺計積四十二尺為一功三功以上抵死殿中

丞于大成請得以減死論下法官議謂當如舊帝意欲

寬之詔死者上請知虢州周日宣詭奏水災有司論請
如上書不實法帝曰州郡多言符瑞至水旱之災或抑
而不聞今守臣自陳墊溺官私廬舍意實在民何可加
罪慶歷五年詔罪殊死者若祖父母父母年已八十及
篤疾無期親者列所犯以聞時寧州有童子年九歲毆
殺人當棄市帝以童孺爭鬪無殺人心止命罰金入死
者家開封民聚童子教之有因榎楚死者父母訟之府
獄上當減死宰相以為可矜帝命杖脊捨之六年詔曰

如聞百姓抵輕罪而長吏擅刺隸他州朕甚憫焉自今
毋得於法外從事神宗元豐二年詔川陝綸疋估賦增
其參之一

具刑
制篇

時元絳知通州海門縣淮民多盜販鹽

制置使建言滿二十斤者坐徒絳曰海濱之人恃鹽以
為命非羣販比也答而縱之徽宗崇寧五年詔曰民以
罪麗法情有輕重則法有增損故情重法輕情輕法重
舊有取旨之令今有司惟法輕情重則請加罪而法重
情輕則不奏減是樂於罪人而難於用恕非所以為欽

恤也自今宜遵舊法取旨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否則以違制論大觀元年詔近時絹價增貴視舊制每疋增錢二百估算定罪

具刑制篇

高宗性柔懦用法每過從寬厚

即位之初治王時雍等賣國之罪洪芻余大均陳冲張卿才李彛王及之周懿文胡思文並下御史臺獄獄具刑寺論芻納景王寵姬大均納喬貴妃侍兒及之苦辱寧德皇后女弟當流冲括金銀自盜與宮人飲當絞懿文卿才彛與宮人飲卿才彛當徒懿文當杖思文於推

擇張邦昌狀內添諂附之詞罰銅十斤並該赦帝閱狀大怒李綱等共解之帝亦新政重於殺士大夫乃詔芻大均冲各貸死流沙門島永不放還卿才曩及之周懿文思文並以別駕安置邦郡詔雜犯死罪有疑及情理可憫者撫諭官同提刑司酌情減降先斷後聞知常州周杞擅殺人帝曰朕日親聽斷豈不能任情顧非理耳即命削杞籍同知樞密院事李回嘗奏彊盜之數帝曰皆吾赤子也豈可一一抵法誅其渠魁三兩人足矣後

復申嚴真決賊吏法令三省取具祖宗故事有以舊法
棄市事上者帝曰何至爾耶但斷遣之足矣貪吏害民
雜用刑威有不得已然豈忍置縉紳於死地耶紹興二
十四年詔諸路州軍有編管之人願充廂軍者聽帝復
諭大臣曰朕昨在元帥府見河朔州軍將編管人穿鎖
傳送旅店三五相聯乞丐於市蓋緣不給之食以至於
此深可憫惻可申嚴約束行下時著作郎張九成上言
我宋家法曰仁而已仁之發見尤在於刑陛下以省刑

為急而理官不以恤刑為念欲詔理官活幾人者與減磨勘從之

遼聖宗冲年嗣位睿智皇后稱制留心聽斷嘗勸帝宜寬法律帝壯益習國事凡更定法令十數條多合人心其用刑尤能詳慎定契丹漢人相毆致死一律科斷法具刑制篇著令叛逆之家兄弟不知情者無連坐五院部民有自壞鎧甲者其長博諾杖殺之上怒其用法太重詔奪官吏以故不敢酷興宗時有羣牧人竊易官印以馬

與人者法當死帝曰一馬殺二人不亦甚乎減死論又有兄弟犯彊盜當死以弟從兄且俱無子特原其弟道宗咸雍三年有司奏新城縣民楊從謀反偽署官吏帝曰小人無知此兒戲爾止流其首惡餘并釋之

金熙宗天眷三年復取河南地乃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罷獄卒酷毒刑具以從寬恕世宗大定四年尚書省奏大興府民男子李十婦人李仙哥並以亂言當斬帝曰愚民不識典法有司亦未嘗丁寧告誡豈可

遽加極刑以減死論十年議禁網捕走獸法罪或至徒
帝曰以禽獸之故而抵民以徒是重禽獸而輕民命也
詔自今有犯者杖十三年尚書省奏南容車俊等因推
場貿易誤犯邊界帝曰本非故意可免罪發還毋令彼
國知之恐復治其罪十五年寃竊盜賊滿貫論死之法
具刑制篇十六年諭左丞相良弼曰海陵非理殺戮臣下甚
可哀憫其博勒珠等遺骸仰逐處訪求官為收葬初帝
嘗論天德間事諭良弼曰武靈時領省秉德左丞相言

皆有能名然為政不務遠圖止以苛刻為事言及可喜
等在會寧時一月之間杖而殺之者二十人罪皆不至
死於理可乎海陵為人如虎此輩尚欲以術數要之以
至賣直取死安得為能十七年諭宰臣曰故廣寧尹高
禎為政尚猛小過有杖而殺之者即罪至於死而情或
可恕猶當念之况小過乎人之性命安可輕哉二十三
年又諭宰臣曰帝王之政固以寬慈為德然如梁武帝
專務寬慈以至綱紀大壞朕嘗思之賞罰不濫即是寬

政餘復何為帝嘗幸金蓮川始出中都親軍二蒼頭縱馬食民田詔大興尹曹王永功蒼頭各杖一百彈壓百戶失覺察勒停帝次望京淀永功奏曰親軍人止一蒼頭兩彈壓服勤為日久矣臣昧死違詔量決蒼頭令彈壓待罪可使償其田直惟陛下憐察許之大懷貞為彰國軍節度使縣尉獲盜得一旗上圖亢宿詰之有謀叛狀株連幾萬人懷貞當以亂民之刑請誅其首亂者十人八人餘皆釋之王庭筠判恩州軍事臨政有聲郡民鄒

四者謀為不軌事覺逮捕千餘人而鄒四竄匿不能得
朝廷遣大理司直王仲軻治其獄庭筠以計獲鄒四分
別誑誤坐預謀者十二人而已宣宗元光元年尚書右
丞圖克坦思忠以病馬輸官冒取高價御史劾之有司
以監主自盜論死帝顧惜大體降授陳州防禦使哀宗
正大元年尚書左丞張行信言先帝詔國初制刑不上
大夫治以廉恥丞相果勒齊所定職官犯罪的決百餘
條乞改依舊制詔可

元太宗七年命哈瑪爾巡撫諸路應州郭者全反脅從
誣誤者五百餘人有司議盡戮之哈瑪爾止誅其為首
者數人餘悉從輕典蘇克為山西大達嚕噶齊受命方
出有回回六人訟事不實將抵罪遇諸塗急止監者曰
姑緩其刑即返見帝曰此六人者名著西域徒以小罪
盡誅之恐非所以懷遠人也願以賜臣臣得意辱之使
自悔悟遷善為他日用殺之無益帝意解召六人者謂
之曰生汝者蘇克也其竭力事之後有至大官者時方

事征討隸軍籍者憚遠涉往往募人代行又軍中多逃歸者定制募代行者杖百逃歸者死斷事官博囉哈雅等按順天等路及至州縣得募代者萬一千戶逃者十人然募者聞命將下已潛遣家人易代博囉哈雅聞之歎曰募者已懼罪往易逃者因單弱思歸情皆可矜吾可不為伸理耶遂奏其狀皆得輕減有丁多產富而家人不往及未至役所而即逃者則曰此而不誅何以戒後世祖中統初順天路民王住兒因鬪誤殺人其母

年七十言於朝曰妾寡且老恃此兒以為生兒死妾亦死矣中書司右掾袁裕言於執政曰因誤殺人情非故犯當矜其母乃奏免死至元五年陳思濟同知紹興路總管府事承檄獄桐廬有囚羸瘠將死縱遣還家囚固請曰聞公名久矣若不早決恐終不可保為閱其案而釋之六年袁裕為開封府判官洧川縣達嚕噶齊貪暴盛夏役民捕蝗禁不得飲水民不勝忿擊斃之有司當以大逆置極刑者七人連坐者五十餘人裕曰達嚕

噶齊自犯衆怒而死安可悉歸罪於民議誅首惡一人
餘悉論杖部使者錄囚至疑其太寬裕辯之益力事上
中書竟從裕議澧州細民以乏食羣聚發富家廩所司
欲論以彊盜安撫使張雄飛曰此盜食欲救死非彊也
寬其獄全活者百餘人十九年帝獵巴雅爾之地司農
寺達嚕噶齊特爾格從獵人額布勒津射免誤中名駝
駝死帝怒命誅之特爾格曰殺人償畜於法太重帝驚
曰誤耶史官必書亟釋之庾人有盜秬米者罪當死特

爾格諫曰臣鞠庾人其母病盜舂食母耳請貸之牧人
有盜割駝峯者將誅特爾格曰生割駝峯誠忍人也然
殺之恐乖陛下仁恕心詔皆免死二十四年大駕幸上
都札爾古齊哈勒哈等言去歲審囚官所錄囚數南京
濟南兩路應死者已一百九十人若總校諸路為數必
多宜留札爾古齊數人分道行刑帝曰囚非羣羊豈可
遽殺宜悉配隸淘金二十七年江淮省平章政國事沙
布爾丹以倉庫官欺盜錢糧請依宋法黥面斷其腕帝

曰此回回法也不允刑制條載諸犯死罪有親年七十已上無兼丁侍養者許陳情奏裁成宗時張養浩為堂邑令罷舊盜之朔望叅者曰彼皆良民飢寒所迫不得已而為盜耳既加以刑猶以盜目之是絕其自新之路也衆皆感泣互相戒曰毋負張公武宗至太初旱蝗為災民多因飢為盜有司捕治論以真犯獄既具朝議互有從違右司郎中敬儼曰民迫於飢而盜非故為也且死者不可復生宜在所矜用是得減死者甚衆張昇知

汝寧府民有告寄柬書於其家者踰三年取閱有禁書一編且記里中大家姓名於上昇亟呼吏焚其書曰妄言誣民且再更赦矣勿問同列懼皆引起既而事聞廷議謂昇擅脫姦宄遣使窮問卒無跡可指乃詰以焚書狀昇對曰事固類姦宄然昇備位郡守為民父母今斥誣訴免宄濫雖重得罪不避乃坐奪俸二月仁宗延祐二年晉寧民侯喜昆弟五人並坐法當死帝歎曰彼一家不幸而有是事其擇情輕者杖遣之俾養父母無絕

其祀英宗至治元年濟陽縣有牧童持鐵連結擊野雀
誤殺同牧者繫獄數歲總管達爾瑪曰小兒誤殺實無
殺人意難以定罪罰銅遣之三年著令原告逃亡百日
不出則釋待對者文宗天歷二年御史臺劾前丞相拜
布哈昔以賊敗天歷初因人成功遂居相位既矯制以
瑪魯家貲賜平章蘇蘇又與蘇蘇等潛呼日者推測聖
算今奉詔已釋其罪宜竄諸海島以杜姦萌帝曰流竄
海島朕所不忍其并妻子寘諸集慶至順元年臺臣言

陝西右丞克埒受人僮奴及鸚鵡請論如律帝曰克埒
官至宰執位重祿厚猶受人生口理宜罪之但鸚鵡微
物以是論賊失于太苛其從重者議罪因勅自今饋禽
鳥者勿論行樞密院言雲南征戍軍士二人逃歸捕獲
法當死詔曰如臨陣而逃死宜也非接戰而亦論死何
視人命之易耶其杖而流之

明太祖洪武元年諭省臣鞠獄當平恕古者非大逆不
道罪止及身民有犯者毋得連坐尚書夏恕嘗引漢法

請著律反者夷三族帝以漢仍秦舊法太重却其奏不行二年帝諭刑部尚書周禎曰刑以輔治唐虞所不免觀舜命臯陶之辭始曰明刑終期於無刑臯陶告舜亦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當時君臣莫不以恤刑為重而民亦自不犯所以能致雍熙之治朕嘗觀此深有所契卿當體之又嘗與侍臣論待大臣禮太史令劉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盤水加劍詣請室自裁未嘗輕折辱之所以存大臣之體侍讀學士詹同因取大戴禮及賈誼

疏以進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以勵廉恥也必如是君

臣恩禮始兩盡帝深然之六年乃命工部尚書王肅以

俸贖答罪

具贖刑篇

十九年大理卿虞謙言誑騙之律當杖

而流今梟首非詔書意命如律擬斷二十二年更定大

明律書成

先是九年以律條擬議未當命丞相胡惟庸汪廣洋等詳議更定

視唐簡覈

而寬厚不如宋其惻隱之懷亦散見於各條如罪應加

者必贓數滿乃坐

如監守自盜贓至四十貫絞若止三十九貫九百九十九文欠一文不坐

也加極於流三千里以次增重終不得至死而減至流

者自死而之生無絞斬之別稱日者以百刻稱年者以

三百六十日

如人命辜限及各文書違年限雖稍不及
一時刻仍不得以所限之年日科罪未

老疾犯罪而事發於老疾以老疾論幼小犯罪而事發
於長大以幼小論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
母老無養者得奏聞取上裁犯徒流者餘罪得收贖存
留養親同居親屬有罪得互相容隱奴婢不得首主凡
告人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弟不證兄妻不
證夫奴婢不證主文職責在奉法犯杖則不叙軍官至

徒流以世功猶得擢用凡若此類或間采唐律或更立新制所謂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者也帝覽書諭太孫曰此書首列二刑圖次列八禮圖者重禮也顧愚民無知若於本條下即著寬恤之令必易而犯法故以廣大好生之意總列名例律中善用法者會其意可也太孫請更定五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太孫又請曰明刑所以弼教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復諭之曰吾治亂世刑不得不重

汝治平世刑自當輕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是年以楊靖為刑部尚書論曰愚民犯法如啗飲食設法防之犯者益衆推恕行仁或能感化自今惟犯十惡及殺人者死餘皆令輸粟北邊二十六年有陝西民坐事當戍邊妻病留中途其弟夫婦請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弟不當代兄并劾監送者其人訴於朝帝曰弟之代兄義也監送者聽其代亦有仁心矣命賜其弟道里費而賞監送者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引大誥減等是年冬焚

錦衣衛具先是天下臣民有犯俱令屬法司其有重罪送至京者或令收繫錦衣衛下本衛鎮撫司推鞫用事者因而非法凌虐帝聞之怒曰訊鞫者法司事也負重罪來者或令錦衣衛審之欲先得其情耳豈令其鍛鍊耶而乃非法如是命取其刑具悉焚之帝嘗行郊壇皇太子從指道旁荆楚曰古用此為朴刑取能去風雖寒不傷也尚書開濟議法密諭之曰竭澤而漁害及鯢鱓焚林而田禍及麇鷩法太巧密民何以自全濟慙謝參

政楊憲欲重法帝曰求生於重典猶索魚於釜得活難
矣御史中丞陳寧曰法重則人不輕犯吏察則下無遁
情帝曰不然古人制刑以防惡衛善故唐虞畫衣冠異
章服以為戮而民不犯秦有鑿顛抽脇之刑參夷之誅
而囹圄成市未聞用商韓之法可致堯舜之治也寧慙
而退又嘗謂尚書劉惟謙曰仁義者養民之膏粱也刑
罰者懲惡之藥石也舍仁義而專用刑罰是以藥石養
人豈得謂善治乎建文帝繼體守文專務寬恕諭刑官

曰大明律皇祖所親定命朕細閱較前代往往加重蓋刑亂國之典非百世通行之道也朕前所改定皇祖已命施行然罪可矜疑者當不止此夫律設大法禮近人情齊民以刑不若以禮其諭天下有司務崇禮教赦疑獄稱朕嘉與萬方之意元年刑部報囚減太祖時十三矣成祖用法嚴峻亦間示寬大永樂二年御史周新巡按北京時令吏民罪徒流者耕北京閑田監候詳擬往復待報囚多瘐死新請從北京刑部或監察御史詳允

就遣以免淹滯帝嘉納之且命畿內罪人應決者許收贖刑部尚書鄭賜等言比來軍士初犯罪者皆蒙宥免小人作過豈當全無懲戒帝曰天不以惡木廢生君子不以小人忘矜恤朕特矜其初犯耳若怙終固不宥也賜又劾廣東儋州知州陳敏同南海衛千戶陳善等運糧遭風壞舟擅以官糧濟軍士請逮問之帝曰運糧所以蓄軍有急安得不與賜曰法非有命不得擅給帝曰事有權宜待報而後給無及矣汲黯所以達大體也其

置勿問九年通政司言黃巖縣民告豪民持建文時士人包彛古所進楚王書藁與衆觀中有干犯語請法司治之帝曰此必與豪民有怨而欲報之朕初即位命百司凡建文中上書有干犯語言皆朕未即位已前事悉毀之有告者勿行今復行之是號令不信矣况天下之主豈當念舊惡所告勿聽都御史陳瑛性鷙刻帝頗寵任而奏讞亦不盡從中書舍人芮善弟夫婦為盜所殺心疑其所親訟于官刑部驗非盜縱之善白帝刑部故

出盜帝命御史鞠治果非盜瑛因劾善妄奏當下獄帝
曰兄弟同氣得賊惟恐逸之善何罪其勿論車里宣慰
使刀暹答侵威遠州地執其知州刀箕黨以歸帝遣使
諭之刀暹答懼歸地及所執知州遣弟刀臘等貢方物
謝罪瑛請先下刀臘法司且逮治刀暹答帝曰蠻獠之
性稍不相得則相讐改則已今服罪而復治之何以處
不服者知嘉興縣李鑑廷見謝罪帝問故瑛言鑑籍姦
黨姚瑄瑄弟亨當連坐而鑑釋亨不籍宜罪鑑曰都察

院文止籍瑄未有亨名帝曰院文無名而不籍不失為
慎重鑑得免戶部人材高文雅言時政因及建文事詞
意率直帝命議行之瑛劾文雅狂妄請置之法帝曰草
野之人何知忌諱其言有可采奈何以直而廢之瑛刻
薄非助朕為善者以文雅付吏部量材授官千戶某灌
桐油皮鞭中以決人刑部當以杖命并罷其職法司奏
冒支官糧者命即戮之刑部為覆奏帝曰此朕一時之
怒過矣其依律自今犯罪皆五覆奏仁宗性仁恕甫即

位謂刑部尚書金純都御史劉觀曰卿等皆國大臣如朕處法失中須更執奏朕不難從善也洪熙改元二月諭觀及大理卿虞謙曰往者法司以誣陷為功人或片言及國事輒論誹謗身家破滅莫復辨理今數月間此風又萌夫治道所急者求言所患者以言為諱奈何禁誹謗哉因顧學士楊士奇等曰此事必以詔書行之於是士奇承旨載於己丑詔書云若朕一時過於嫉惡律外用籍沒及凌遲之刑者法司再三執奏三奏不允至

五五奏不允同三公及大臣執奏必允乃已永為定制

按士奇承旨以帝言載於詔書為異日執奏張本皆由仁宗於刑罰之道未能鑑空衡平故授臣下以執持之

御批柄恭繹通鑑輯覽曰法令之當否詳審至於再三斯已可矣必

令法司五奏徒滋煩冗人主詳求庶獄或覆勘以得其平或集議以衷於是自不致猶有枉縱如必待臣下執奏乃

允亦開權勢下移之漸文武諸司亦毋得暴酷用鞭背等

刑及擅用宮刑絕人嗣續有自宮者以不孝論除謀反及大逆者餘犯止坐本身毋一切用連坐法告誹謗者勿治在位未一年仁恩該洽矣宣宗承之益多惠政每

遇奏囚色慘然御膳為廢或以手撤其牘曰說與刑官
少緩之宣德二年著帝訓五十五篇其一恤刑也武進
伯朱冕言比遣舍人林寬等送囚百十七人戍邊到者
僅五十人餘皆道死帝怒命法司窮治之英宗已後仁
宣之政衰正統初三楊當國猶恪守祖法禁內外諸司
鍛鍊刑獄霜降後錄重囚自天順間始至成化初刑部
尚書陸瑜等以請命舉行之獄上擇其情可矜疑者免
死發戍自是歷代奉行孝宗仁厚廠衛無敢橫司廠者

羅祥楊鵬奉職而已弘治元年知州劉概坐妖言罪斬
以吏部尚書王恕言竟得長繫世宗嘉靖二十六年令
凡經審錄官奏審過重囚奉有欽依饒死者撫按官即
遵照發遣不許仍報決單故行奏擾三司官如有故違
欽恤敢為翻異致人於死者巡按御史指實具奏三十
七年帝出手諭言司牧者未盡得人任情立威湖廣幼
民楊一魁二命枉刑毋又就捕情迫無控萬里叩閭以
此推之寃抑者不知其幾爾等宜亟體朕心加意矜恤

仍通行天下咸使諭之末年主事海瑞上書觸忤刑部當以死帝持其章不下瑞得長繫神宗中年已後礦稅使數出為害而東廠張誠孫暹陳矩皆恬靜帝亦無意刻覈刑罰用稀廠衛中至生青草

囚繫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敕內外理刑官員毋得私事寄禁明宗天成三年諸州使數奏囚人死於獄中敕今後凡有在獄疾病者委隨處官吏當面錄問令醫人看候毋

致推司官吏別啟倖門

晉高祖天福二年敕內外有獄官司繫囚染患者並令
逐處醫博士及軍醫看候於公解錢內量支藥價或事
輕者仍許人看候所有罪犯合據杖責仍候痊損日科
決

周太祖廣順三年敕諸道州府見繫囚人宜疾速斷遣
仍令獄吏灑掃牢獄嘗令虛歇滌洗枷械毋令蚤蝨供
給水漿毋令飢渴如有疾患令其家人看承囚人無主

官差醫工診視勿致病亡世宗顯德三年敕諸道所禁
罪人無家人供奉喫食者每日人給官米三升

宋制官司之獄在開封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有
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二京府司左右軍巡院
諸州軍院司理院下至諸縣皆有獄諸獄皆置樓牖設
漿鋪席特具沐浴食令溫暖寒則給薪炭衣物暑則五
日一滌枷械郡縣則所職之官躬行檢視獄敝則修之
使固太祖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絏之

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吏督獄掾五日一檢視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衣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仲夏必申明是詔以警官吏太宗太平興國中因江西轉運副使張齊賢言令外縣五日一具罪人禁放數白州州獄別置籍長吏檢察三五日一引問疏理月具奏上刑部閱其禁多者命官即往決遣寬滯則降黜州之官吏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因帳及所犯罪名禁繫日數以聞俾刑部專意糾舉帝閱諸

州所奏獄狀有禁繫三百人者乃令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准禁囚例件析以聞其鞠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繫者有司駁奏之真宗咸平元年從黃州守王禹偁之請諸路置病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餘責保於外神宗時詔曰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比聞有司歲考天下之奏而多瘐死深惟獄吏並緣為姦檢視不明使吾元元橫罹其害其著令應諸州軍巡司院所禁罪人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五縣已上

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七人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則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典獄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從違制提刑司歲終會死者之數上之中書檢察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哲宗元祐八年中書省言昨詔內外歲終具諸獄囚死之數初無禁繫多寡之限至元祐七年諸路所上刑部獄死之數遂以禁繫二十而死一即不具則是歲繫二百人許以十人獄死恐州縣弛意獄事甚非欽恤之意詔刑部自今

不許輒分禁繫之數徽宗崇寧三年從蔡京之請令諸州築園土以居彊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為久近之限行二年罷之至大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高宗建炎初著令諸獄司並旬申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案者具情狀招伏奏聞有司朱書檢坐條例推司錄問檢法官吏姓名於後各州每年開收編管奴婢人及斷過編配之數各置籍各路提刑司歲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申刑部諸州申提刑司

其應書禁歷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奏案不依式檢
坐開具違令回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刑司詳覆大辟
而稽留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紹興五年尚
書省言州縣治獄之吏專事慘酷待其垂斃皆托之疫
患殺之未嘗依條醫治乞舉行歲終比較計分斷罪法
是年比較得宣州衢州福州無病死囚當職官各轉一
官舒州病死者及一分惠州病死者二分六釐當職官
各特降一官十年詔諸獄並一更三點下鎖五更五點

開鎖定牢違者杖八十獄官令佐不親臨及縣令輒分
輪餘官並徒一年知通監司覺察按劾著為令十三年
詔禁囚無供飯者臨安日支錢二十文外路十五文二
十一年詔官支病囚藥物錢寧宗嘉泰四年令於常平
米內支撥囚糧

遼穆宗時京師置百尺牢以處繫囚道宗咸雍三年詔
諸路給囚糧

金世宗大定十一年詔曰司獄舍宇須近獄安置囚禁

之事常親提控其獄卒必選年深而信實者輪直二十五年詔罪人在禁有疾聽親屬入侍

元世祖中統初中書司右掾袁裕建言給重囚衣糧醫藥詔著為令嗣定刑格諸獄囚必輕重異處男女異室毋或參雜司獄致其慎獄卒去其虐提牢官盡其誠諸郡縣佐貳及幕官每月分番提牢三日一親臨點視其有枉禁及淹延者即舉問月終則具囚數牒次官其在上都囚禁從留守司提之諸南北兵馬司每月分番提

牢仍令提控案牘兼掌囚禁諸鹽運司監守鹽徒每月
佐貳官分番董視與有司同諸流囚居役非遇元正寒
食重午等節並勿給假諸配役囚徒遇閏月通理之諸
徒罪盡則帶鐐居役夜則入囚牢房其流罪發各處屯
種者止令監臨關防屯種諸徒罪無配役之所者發鹽
司居役諸獄訟有必聽候歸對之人召保知在如無保
識有司給糧養濟勿寄養於民家諸在禁囚徒無家屬
或有而貧不能供給者日給倉米一升三升之中給粟

一升以食有疾者歲十二月至於正月給羊皮為披蓋
袴襪及薪草為暖匣熏炕之用凡油炭席薦之屬各以
時具有病主司驗實除犯惡逆已上及彊盜至死奴婢
殺主者止給醫藥其餘病重者去枷鎖袒聽家人入侍
職事散官五品已上聽二人入侍初病至二分申報漸
增至九分為死證若以重為輕以急為緩誤傷人命者
究之醫囚之司必試而後用諸孕婦有罪產後百日決
遣臨產之月聽令召保既產而十日復追入禁無保及

犯死罪者產時令婦人入侍凡在禁囚徒飢寒而衣糧不繼疾患而醫療不時致非理死損者坐有司罪十人已上正官答二十七次官三十七還職首領官四十七罷職別叙記過諸路府州縣但停囚去處於鼠耗糧內支放囚糧諸流囚在路亦日給米一升有疾醫治疾愈隨時發遣各處司獄司看守囚徒夜支清油一斤諸掌刑獄輒聽囚徒在禁飲博及帶刀刃紙筆陰陽文字入禁者罪之其受財縱囚在禁疎枷飲酒者以枉法科罪

除名諸主守失囚者減囚罪三等長押流囚官中路失囚者視提牢官減主守罪四等既斷還職諸禁囚因械梏不嚴致越獄者直日押獄杖九十七獄卒各七十七司獄及提牢官皆坐罪百日内全獲免坐諸部送囚徒中路所次州縣不寄囚於獄而監收旅舍以致反禁而亡者部送官笞三十七還職本處防護官笞四十七就責捕賊仍通記過名諸有司各處遽至流囚輒主意故縱者杖六十七解職降先品一等叙刑部記過

明太祖洪武十五年定制獄囚貧不自給者人給米日

一升

二十四年革去
正統二年復

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禁獄者許令

親人入侍成祖永樂九年刑科曹潤等言昔以天寒審
釋輕囚今囚或淹一年已上且一月間瘐死者九百三
十餘人獄吏之毒所不忍言帝召法司切責遂詔徒流
已下三日內決放重罪當繫者恤之無令死於飢寒英
宗正統二年令以贓罰敝衣分給各罪囚六年刑部郎
中林厚奏言辯過重囚若俟奏允方與疎去枷杻歷日

既久未免瘐死乞將合奏者暫去枷杻仍繫鎖鑰俟奏
允處之各處有貪酷官員或挾怨故禁勘平人或受賕
故入人死罪者除軍職及文職五品已上官奏請外其
六品以下卽彼逮問械京從之憲宗成化十二年令有
司買藥餌送部又廣設惠民藥局療治囚人至武宗正
德十四年囚犯煤油藥料皆設額銀定數世宗嘉靖六
年以運炭等有力罪囚折色糶米上本部倉每年約五
百石乃停收歲冬給綿衣褲一事提牢主事驗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八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二十九

二十九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曹錫寶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編修臣陸伯焜

謄錄監生臣周元芬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九

刑

舞紮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唐宣宗大中四年詔法司使法或持巧詐分律兩端遂
成其罪姦吏得計黎庶何安今後應書罪定刑宜令直
指其事不得舞文妄有援引長吏嚴加覺察

漢蘇逢吉與李崧爭田宅崧子弟數出怨言逢吉誘人

告崧謀反崧自誣服與家僮二十人謀因高祖山陵為亂獄上中書逢吉改二十人為五十人遂族崧家

宋神宗熙寧時復設大理獄欲以懲革囚繫淹滯俾獄事有所統以諫議大夫崔台符為卿楊汲為少卿時中官石得一以皇城偵邏為獄士大夫小有連逮輒捕繫雖命婦亦不免追攝台符等迎伺其意傳會鍛鍊無不誣服人皆惕息數年間斃文法者且萬人及台符等得罪獄亦尋廢蘇軾知湖州表謝御史李定舒亶何正言

撫其表語並謀孽所為詩以為訕謗朝政逮付臺獄欲
置之死鍛鍊久之不決帝憐之以黃州團練副使安置
王安石創行新法百姓愁苦會大旱河東河州陝西流
民大入京師鄭俠監安上門繪圖以獻且奏曰旱由安
石去安石天必雨帝稍為裁抑安石遂力求去薦呂惠
卿以代已俠又數上書力詆惠卿惠卿大怒言於帝以
為謗訕送汀州編管既行帝問惠卿俠小臣何由知禁
中事及大臣奏對之言惠卿奏曰此皆馮京手錄使王

安國持示導之使言耳惠卿與京同列議多不合又以
論事安石為安國所嫉屢諷其兄不悟惠卿銜之故并
中之遣舒亶追還俠并京安國逮赴詔獄京與俠實未
相識亦無使安國傳道省中語凡所論乃隣居內殿崇
班楊永芳所告也獄成俠改配英州京罷政安國放歸
田里八年沂州民朱唐告前餘姚主簿李逢
東都事略
作李進
謀反提點刑獄王庭筠言其無跡但謗讟朝政語涉指
斥及妄說休咎請編配帝疑之遣御史臺推直官蹇周

輔劾治中書以庭筠所奏不當并劾之庭筠懼自縊死
逢辭連宗室秀州團練使世居醫官劉育河中府觀察
推官徐革等詔捕繫臺獄命中丞鄧綰同知諫院范百
祿與御史徐禧雜治獄具賜世居死逢育革並凌遲處
死將作監主簿張靖武進士郝士宣皆腰斬司天監學
生秦彪百姓李士寧杖脊並湖南編管士寧者挾術出
入貴人門常見世居母康以仁宗御製詩獻百祿謂世
居不軌皆士寧熒惑所致推問不服禧奏士寧贈詩實

仁宗御製今獄官以為反因臣不敢同初士寧嘗與王安石善時呂惠卿叅知政事欲自得政忌安石復相故諷百祿等引士寧意欲周內有所誣讎會安石再召僅論士寧徒罪而奏禧故出之以媚大臣詔詳劾理曲者以聞百祿坐報上不實落職開封鞠相州民殺人獄事連判官陳安民安民屬宰相吳充之壻文及甫求援於充之子安持知諫院蔡確言事關大臣非開封可了遂移御史臺時獄起皇城卒事多不讐中丞鄧潤甫御史

上官均按之與府獄同王珪奏遣確詣臺叅治確鍛鍊
為獄潤甫均不能制密奏確慘掠諸囚確伺知之即劾
二人庇有罪且詐使吏為使者慮問囚稱冤輒苦辱之
帝頗疑其濫連遣諫官及內侍審直皆怖畏言不寬由
是潤甫均皆罷而確得中丞哲宗紹聖間章惇蔡卞用
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及謫呂大防等嶺外意猶
未快仍用黃履疏高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
躬其言寢及宣仁帝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

元祐舊臣時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彥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同究問初及甫在喪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為機宥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共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為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彥俗稱駙馬都尉為粉侯忠彥弟嘉

彥尚主也眇躬則及甫自謂及甫除都司曾為摯論列
又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為平章軍國重事
及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除恐不
得京職遂為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為京惇所脅乃以
昭比摯如舊而眇躬謂指上躬粉昆謂指王巖叟面如
傅粉故曰粉梁燾字况之以况為兄故曰昆斥摯將謀
廢立不利於上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
他證佐乃別差中書舍人蹇序辰與內侍一員同往將

大有所羅織以快誅戮會星變帝怒稍息然京惇極力
鍛鍊不少置既而摯燾同時死於嶺南貶所人皆疑之
元祐初嘗置訴理所申理寃濫元符元年中丞安惇言
神宗勵精圖治明審庶獄而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訴
理所凡得罪熙豐之間者咸為奏雪歸怨先朝收恩私
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原斷施行時章
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即日
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由是以伸雪復改正重得

罪者八百三十家

謹按

御批通鑑輯覽曰此固羣小構陷所致亦由諸正人迫不及待當宣仁聽政時急反熙豐之政使奸徒得以籍口若稍知審顧白之哲宗而後行或俟親政後次第申理則小人何所騰其簧鼓恭繹

聖訓可以為君子者法戒矣

徽宗崇寧四年蔡京復第元祐諸臣罪狀

分兩等以司馬光為首指為元祐姦黨請於徽宗而刊諸石寘文德殿門又自書為豐碑頌之天下皆禁錮其子孫永不敘錄五年彗星見乃仆石除禁馬自京用事患言者議已凡施行條件京密擬進而丐帝親書以降

謂之御筆手詔事無巨細皆託而行至有不類上札者
羣下亦莫敢言又詔御筆斷罪不許詣尚書省陳訴違
者以違御筆論又定令凡應承受御筆官府稽滯一時
杖一百一日徒二年二日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三日
以大不恭論由是吏因緣為姦舞文出沒不可究詰時有
司斷獄往往引例破法大理迎合觀望屈法用情犯多
倖免至號法寺為休和所故事法寺斷絕必宣付史館
獄空降詔獎諭或加秩賜章服官吏希求恩賞治獄者

務令獄空輒不受詞又寄囚他所致多遁逸斷理者務
作斷絕鹵莽用刑有以婦人配隸千里者都曹翁彥深
言淮東十一州軍政和六年七年殺人之獄一百三十
二人而坐死者纔十有二人夫此百二十人皆大辟也
州縣奏而免之可謂仁矣而被殺者受無辜之虐銜不
報之寃獨不足恤乎朝廷見歲斷大辟之少謂幾刑措
是乃慕虛名而忘實惠官吏冒賞市恩姦弊萬態讞狀
徑上不由憲司一作奏案無敢異議其就戮者大抵皆

貧民耳疏上僅詔御史臺察奏而已高宗播遷圖籍散
失凡所施行多出百官省記御史劉一正言法令具在
姦吏猶得而舞之今一切用其所省記欺蔽何所不至

建炎三年始命取嘉祐條法與政和勅令對修而用之

紹興元年書成號紹興勅令格式

具刑制篇

初神宗謂律令

不足以周盡事情凡邦國沿革之政與人之為惡入於
罪戾而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
律存乎勅之外故時輕時重無一是之歸自元祐變熙

寧之法紹聖復熙寧之制以後衡前以新改舊各自為書而刑制愈紊及是乃有是詔未幾秦檜專政率用都堂批狀指揮行事雜入吏部續降條冊之中修書官諂附畏忌不敢刪削至與成法並立十一年樞密使張俊使人誣告張憲收岳飛文字謀為變檜以飛夙梗和議必欲殺之以獄事付諫議大夫万俟卨高誣飛嘗自言已與太祖皆三十歲建節為指斥乘輿又受詔不救淮西罪賜死獄中誅其子雲及憲於市有訟飛寃者皆決

杖流竄廣西帥胡舜陟與轉運使呂源有隙源奏舜陟
贓污僭擬又以書抵檜言舜陟訕笑朝政檜素惡舜陟
遣大理官往治之舜陟不服斃於獄自飛舜陟死檜權
勢愈熾動輿大獄脅制天下賢士大夫死徙相繼又置
察事卒數百游市間聞言其姦者即送大理獄殺之大
開告訐之門以除異己者令殿中侍御史徐嘉右正言張
扶論趙汾張初交結事先捕汾下大理獄拷掠無完膚
令自誣與張浚李光胡寅謀大逆株連五十三人凡檜

所惡者皆豫獄上而檜已病不能書事乃寢當是時法官濫用奏裁之例諸路州軍勘到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為可憫多獲貸配耿延年提點江東刑獄有南康婦人謀殺其夫佐狀明白延年曲貸其命累勘官翻以失入被罪贛州將兵逃至外邑殺村民於深林民兄知之畏申官之累遂焚其屍不報後事發以殺時無證屍不經驗奏裁判寺輒定為斷配給事中陳由義右正言凌哲先後建議帝慮情理可矜之人一例不奏第令刑

部坐條行下馴至乾道法令雖具吏一切以例從事法
當然而無例則事皆泥而不行甚至隱例以壞法賄賂
既行方為具例乾道二年詔曰獄重事也用法一傾則
民無所措手足比年以來治獄之吏巧持多端隨意輕
重之朕甚患焉其自今革玩習之弊明審克之公使姦
不容情罰必當罪用迪於刑之中勉之哉寧宗朝太學
博士許應龍上言法之弊易見例之弊難知例者或出
曠特之恩或出於權宜之計或迫於勢要而創或徇於

親故而開今有司舍法用例非不知三尺之皆違也執而不用必至於拂人情甚且召衆怨遂使胥吏得以執其柄而容其私請詔庶司搜求已用之例公同叅酌擇其輕重不戾於法者勒為成書凡有陳乞據此施行

遼道宗太康時北院樞密使耶律伊遜等用事既誣害宣懿皇后太子濟有憂色伊遜常不自安乃與其徒陰謀構陷令護衛太保耶律扎拉告知樞密院事蕭蘇色等八人謀廢立詔案無跡不治伊遜復教牌印郎君蕭

武都溫自首臣嘗豫蘇色等謀恐事發連坐因籍姓名以告帝信之幽太子於別室以耶律雅克鞫案太子具陳枉狀曰吾為儲副尚復何求公當為我辨之雅克乃伊遜黨易其辭為款伏帝大怒廢太子為庶人徙上京伊遜尋遣人弑於囚所并其妃殺之以滅口大安三年續增條制成咸雍六年詔修凡數經增校具刑制篇節目繁瑣法官不能徧習吏得因緣為姦民莫知避五年詔曰法者所以示民信而致國治簡易如天地不忒如四時使民可避

而不可犯比命有司纂修刑法不能明體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於罪朕甚不取自今仍用舊法

金熙宗朝叅酌隋唐遼宋律令以為皇統制頒行中外海陵虐法率意變易有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或同罪異罰或輕重不倫或共條重出或書文贅意是非淆亂莫知適從姦吏因得夤緣舞法世宗大定十九年始命大理正伊喇慥等更定焉宣宗貞祐四年叅知政事李草奏有司各以情見引用斷例牽合傳會實啓倖門

凡斷例勅條特旨奏斷不為永格者不許引用悉準律文以杜紊亂報聞哀宗即位詔曰國家已有定制有司往往以情破法使人枉遭刑憲今後有本條而不遵者以故入人罪罪之

元時南北異制蒙古毆打漢人勿許還報其因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止斷罰出征蒙古人犯罪有司不得拷掠禁繫偏徇袒庇頗乖公允又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往往用譎行私累朝姦臣秉政更迭

起大獄焉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復置尚書省以僧格與
特穆爾為平章正事時行新鈔僧格嘗檢覈中書省事
凡校出虧欠鈔四千七百七十錠昏鈔一千三百四十
五錠平章敏珠爾丹自服叅政楊居寬徵自辨析僧格
即令左右拳其面於是叅議貝降已下凡鈎考違情耗
失等事及叅議王巨濟嘗言新鈔不便者各款伏事聞
帝令丞相安圖與僧格共議且諭毋令敏珠爾丹等他
日得以脅問誣服為辭而僧格等傳致周內又劾叅政

郭佑尸位不言佑與居寬竟論棄市其後臺吏王良弼前江寧縣達嚕噶齊吳德有後言僧格聞之俱以非議朝政捕問殺之籍沒其家二十五年劉宣為江浙行臺御史中丞時行省丞相蒙古台悍戾縱恣嘗慮臺臣糾言其罪而尤忌宣陰以事羅織宣之子繫揚州獄又令建康酒務淘金等官及錄事司官以罪免者誣告行臺沮壞錢糧以聞於朝必欲寘宣死地朝廷遣官二員置獄於行省鞫問宣及御史六人俱就逮既登舟行省以

軍船列兵衛迫之至則分異各處不使往來宣不堪其辱自到舟中行省白於朝以為宣知罪重自殺前後搆成斯獄者郎中張斯立也仁宗皇慶元年特們德爾既再入相怙勢貪虐兇穢滋甚平章蕭拜珠中丞楊多爾濟思糾正其罪富民張弼殺人繫獄特們德爾使家奴脅留守賀巴延令出之巴延持不可而多爾濟已廉得丞相所受弼賄有顯徵乃與拜珠巴延共奏之内外監察御史凡四十餘人亦交劾其蠹政害民之罪仁宗震

怒有詔逮問特們德爾匿興聖近侍家有司不得捕帝
恐傷太后意乃僅罷其政及仁宗崩乘間復據相位英
宗尚在諒闇遂矯太后詔名拜珠多爾濟至徽政院與
院使實勒們等雜問之責以前違太后旨之罪又引同
時為御史者二人證成其獄即起入奏稱旨執二人戮
於市並誣殺巴延時中丞趙世延亦豫彈劾至治初已
出為四川行省平章政事特們德爾銳意報復誘世延
從弟索約爾哈呼誣告世延罪逮之置對俾其黨巧詆

成獄會有旨赦原勿復問特們德爾更以他事白帝繫
之刑曹逼令自裁世延不為動居囚再歲左丞相拜珠
屢於帝前言其亡辜乃得出順帝時綽斯戩復為丞相
徇皇太子旨構成大獄誣婁達實曼濟阿南達實哩沙
克嘉實哩額森呼圖克及托歡等不軌執托歡鍛鍊其
獄連逮不已帝知其無辜欲釋其事特命大赦而綽斯
戩增入條畫內獨不赦前獄惟婁達實亡去曼濟阿南
達實哩等遂皆貶死

明初詔內外風憲官以講讀律令一條考校有司其不能曉晰者罰有差庶幾人知律意因循日久視為具文由此姦吏翫法多任意輕重以濟其私至厥衛用事文致冤濫殺人尤慘而不麗於法刑章大壞矣英宗北狩兵部尚書于謙始終不主和議帝雖以是得還意常銜之而徐有貞石亨張軼及內侍曹吉祥等皆素憾謙景泰八年正月壬午英宗復辟宣諭朝臣畢即執謙與大學士王文下獄誣以與黃珌構邪議更立東宮又與太

監王誠舒良張永王勤等謀迎立襄王世子亨等主其
議嗾言官上之都御史蕭惟禎定讞坐以謀逆處極刑
文不勝誣辨之疾謙笑曰此亨等意耳辨何益奏上帝
猶豫曰于謙實有功亨進曰不殺謙此舉為無名帝意
遂決詔棄謙市籍其家家屬戍邊未幾帝寵任錦衣指
揮僉事遂杲勢張甚遣校尉偵事四方所至急賄無賄
者輒執送鎮撫理刑門達鍛鍊成獄逮一人數大家立
破指揮使李斌嘗搆殺弘農衛千戶陳安為安家所訴

下巡按御史邢宥覆讞石亨屬宥薄斌罪至是校尉言
斌素藏妖書謂其弟健當有大位欲陰結外番為石亨
報讐杲以聞下錦衣獄達坐斌謀反帝兩命廷臣會訊
畏杲不敢平反斌兄弟置極刑坐死者二十八人及杲死
達踵其所為益布旗校四方告訐者日盛中外重足立
帝益以為能達心害大學士李賢寵又數規已嘗譖於
帝及治都指揮袁彬之獄誣彬受石亨曹欽賄用官木
為私第索內官督工者輒瓦奪人子女為妾諸罪名軍

匠楊塌不平擊登聞鼓為彬訟寃語侵達詔并下達治
乃拷掠塌教以引賢塌即謬曰此李學士導我也達大
喜立奏聞請法司會鞠塌午門外帝遣中官裴當監視
達欲執賢並訊經當沮乃止及訊塌曰吾小人何由見
李學士此門錦衣教我達色沮不能言彬亦歷數達納
賄狀法司畏達不敢聞坐彬絞輸贖塌斬帝命彬贖畢
調南京錦衣而禁銅塌孝宗弘治十七年以張天祥事
逮巡邊御史王獻臣等天祥者遼東人都指揮簽事斌

孫也斌以罪廢天祥入粟得祖官有泰寧衛部十餘騎射傷海西貢使天祥出摩囉闕掩殺他衛三十八人以歸指為射貢使者巡撫張鷟等奏撓獻臣疑之方移牒校勘會斌婦弟指揮張茂及子欽與天祥有隙詐為前屯衛文書呈獻臣具言劫營事獻臣即以聞未報而獻臣被徵帝命大理丞吳一貫錦衣指揮楊玉會新按臣余濬勘之盡得其實斌等皆論死天祥斃於獄天祥叔父洪屢訟寬帝密令東廠廉其事還奏所勘皆誣帝

信之欲盡反前獄名閣臣劉健等出東廠揭帖示之命
盡逮一貫等健等言東廠揭帖不可行於外既退復爭
之帝再召見責健等健對曰獄經法司讞皆公卿士大
夫言足信帝曰法司斷獄不當身且不保言足信乎謝
遷曰事當從衆若一二人言安可信健等又言衆證遠
不可悉逮帝曰此大獄逮千人何恤健等再四爭執見
帝聲色厲終不敢深言東廠非一貫等既至帝親御午
門鞠之欲抵一貫死廷臣力救乃與瀟獻臣等貶謫有

差茂父子論死而斌免洪反得論功武宗正德初劉瑾
勢愈熾毛舉官僚細故散布校尉遠近偵伺遣使察覈
邊倉都御史周南張龍馬中錫湯全劉憲布政已下官
孫祿冒政方矩華福金獻民劉遜郭緒張翼郎中劉繹
王蓋等並以赦前事下獄追補邊粟憲至瘐死又察鹽
課杖巡鹽御史王潤逮前運使寗舉楊竒等察內甲字
庫謫尚書王佐以下百七十二人復創罰米法嘗忤瑾
者皆撻發輸邊故尚書雍泰都御史楊一清侍郎張

縉給事中趙士賢等數十人悉破家死者繫其妻子二
年三月瑾召羣臣跪金水橋南宣示奸黨自大學士劉
健以下數十人皆海內號忠直者是年夏御道有匿名
書詆瑾所行事瑾矯旨名百官跪奉天門下瑾立門左
詰責日暮收五品以下官盡下獄明日大學士李東陽
申救乃釋之而主事何鈇順天推官周臣進士陸仲已
暘死瑾故急賂繼以其黨張綵言舉發御史歐陽雲等
十餘人所致賄乃遣科道十四人分路盤察所遣人率

阿瑾意專務搏擊劾尚書顧佐已下數十人而給事中
安奎潘希曾御史趙時中阮吉張或劉子厲以無重劾
下獄奎或枷且死東陽疏救始釋為民希曾等亦皆杖
斥又矯旨籍故都御史錢鉞禮部侍郎黃景尚書秦鉉
家五年會審重囚減死者二人時寬濫蒲獄東陽等因
風霾以為言特許寬恤而刑官懼觸瑾怒所上止此世
宗初兵部侍郎張璉以議禮積怒廷臣日謀報復嘉靖
五年山西巡撫馬錄治反賊李福達獄詞連武定侯郭

勛法司讞如錄議璉讒於帝謂廷臣以議禮故陷勛帝
果疑諸臣朋比乃命璉及桂萼方獻夫署三法司覆讞
盡反其獄傾諸異己者大臣顏頤壽已下咸被榜掠戍
錄而坐罪者四十餘人璉等謂平反有功請帝編欽明
大獄錄頒示天下二十四年夏言再相每以氣陵嚴嵩
嵩銜之次骨會河套議起言欲倚曾銑以成大功主之
甚力帝初令擬旨褒銑未幾入嵩譖謂套必不可復遂
怒不可解二十七年正月削言官復遣官逮銑責科道

官不言悉杖於廷然猶無意殺銑言也咸寧侯仇鸞鎮甘肅時以阻撓為銑所劾逮問嵩故雅親鸞知銑所善同邑蘇綱者言繼妻父也綱與銑言嘗交關傳語乃代鸞獄中草疏誣銑掩敗不奏尅軍餉鉅萬遣子淳屬所親蘇綱賂當途其言絕無左驗而帝深入其說立下淳綱詔獄遣官校逮言言抵通州聞銑所坐大驚墮車曰吾死矣再疏訟寃不省及銑至當以交結近侍律斬妻子流二千里即日行刑銑既死言亦坐斬而鸞出獄其

後兵部員外郎楊繼盛劾嵩十大罪五奸中有名問裕
景二王語嵩喜謂可指此為罪密構於帝帝怒下繼盛
詔獄杖之百繫三載而張經李天寵獄起嵩揣帝意必
殺二人比秋審附繼盛名疏尾並奏得報遂棄西市又
錦衣衛經歷沈鍊疏劾嵩十大罪帝怒榜之數十謫佃
保安宣大總督楊順巡按御史路楷皆嵩黨也嵩子世
蕃屬圖之許厚報兩人日夜謀所以中鍊者會捕得蔚
州妖人閻浩等以白蓮教惑衆出入漠北漏洩邊情詞

所連甚廣遂竄鍊名其中誣浩等師事鍊具獄上高父
子大喜覆如其奏斬鍊宣府市戍子襄極邊廕順一子
錦衣千戶順以為賞薄恐富意未愜復取鍊子袞袞杖
殺之熹宗天啓元年再起熊廷弼為經略與撫臣王化
貞樞臣張鶴鳴齟齬旋成大隙廣寧之失罪由化貞而
以門戶曲殺廷弼方廷弼之繫獄也令汪文言賄內廷
四萬金祈緩既而背之忠賢大恨適邏者獲市人蔣應
暘謂與廷弼子出入禁獄陰謀巨測忠賢愈欲殺廷弼

其黨門克新郭興治等布指趣之遂以五年八月棄市
傳首九邊忠賢既盡逐吏部尚書趙南星等左副都
御史楊漣劾其二十四大罪僉都御史左光斗預其謀
忠賢銜次骨必欲殺二人既削籍乃再興汪文言獄是
年其黨徐大化劾漣光斗黨同伐異招權納賄命逮文
言下獄許顯純嚴鞫之使引漣等納廷弼賄文言至死
不承顯純乃自為獄詞坐漣光斗贓各二萬下詔獄其
年七月遂於夜中斃之給事中魏大中太僕少卿周朝

瑞御史表化中陝西副使顧大章刑部侍郎王之冢皆以忤忠賢竄名文言獄中枕籍死於獄其後如蘇松巡撫周起元以劾其黨織造中官李實論德繆昌期以送去國諸臣吏部員外郎周順昌以與魏大中婚御史周宗建黃尊素李應昇工部郎中萬燝俱以彈擊忠賢及其黨郭鞏魏廣微崔呈秀輩忠賢矯旨削籍逮問緹騎四出琅璫旁午瘐死囹圄者接踵自古縉紳之禍莫酷於此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二十

刑

峻酷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唐肅宗初監察御史敬羽兇暴不能忍嘗作巨枷號劓
尾榆囚人多死又仆囚於地以門牡轆其腹謂之肉縛
旣掘地實棘蒙以席瀕坎鞫囚不服則擠之坎人多濫
死有康謙者以賈富嘗納金於楊國忠授安南都護領

山南東路驛事吏誣其通史朝義羽鞫之誦鬚長三尺
明日脫盡膝踝皆碎人視之驚以為鬼乃殺之寶應初
斥為道州刺史詔追殺之羽聞使者至將逃吏械之臨
死袖中出牒數番乃吏相告訐語咤曰不及推死矣治
州者宜無寢德宗時韓滉為兩浙觀察使嘗禁部內宰
殺耕牛婺州傍縣有犯其令誅及鄰伍死者數百人又
遣推覆官分察境內情涉疑似必寘極法誅戮殘忍一
判即勦數十人月無虛日雖令行禁止而冤濫相尋李

實為京兆尹恃寵強愎不顧文法貞元二十年關中大饑實匿災不報百姓至撤屋賣苗麥以供賦優人成之端因戲作語為秦民難苦之狀實怒坐以誹謗朝政立誅殺之明年詔蠲畿內逋租實違詔徵歛窮民大擾官吏多遭笞罰追呼掊克聚錢三十萬貫胥吏有絲毫乞丐者固死無犯者且曰死亦不屈每杖殺之京師無貴賤莫不切齒順宗在諒闇逾月實斃人於府者十數事聞貶為通州長史制出市人皆袖瓦石將碎其首乃問道

而道憲宗元和十一年柳公綽拜京兆尹方赴府有神策校乘馬不避者即時榜死帝怒其專殺公綽曰此非獨試臣乃輕陛下法帝曰既死不以聞可乎公綽曰臣不當奏在市死職金吾在坊死職左右巡使帝乃解

恭釋

御批通鑑輯覽曰躍馬衝尊罪之細者京兆雖以肅清輦轂為任豈可因衝已尊而遽斃軍將公綽此舉非惟草菅人命亦且弁髦王章或猶以為風厲真不知政衡者

聖論

誅其專擅之罪至為允當其心并非峻酷所能賅而其事則殘忍故附輯於此

漢高祖時四方盜賊多朝廷患之特重其法分遣使者

捕逐中書侍郎蘇逢吉草詔凡盜所居本家及隣保皆
族誅或謂逢吉曰為盜族誅已非王法况隣保乎逢吉
愴以為是不得已但省去族誅字於是鄆州捕賊使者
張令柔盡殺平陰縣十七村民衛州刺史葉仁魯聞部
有盜自率兵捕之時村民十數共逐盜入於山中盜皆
散走仁魯後至見民捕盜者以為賊悉擒之斷其脚筋
暴之山麓宛轉呼號累日而死聞者不勝其冤而逢吉
以仁魯為能由是天下因盜殺人滋濫逢吉為人貪詐

無行喜為殺戮高祖初鎮河東嘗以生日遣逢吉疏理
獄囚以祈福謂之靜獄逢吉入獄囚無輕重曲直盡殺
以報曰獄靜矣有庶兄自外來未白逢吉而見其諸子
逢吉怒託以他事告於高祖杖殺之其慘忍如此時侍
衛都指揮使史弘肇性尤殘刻河中鳳翔永興三鎮連
叛人情洶懼流言以相驚恐弘肇出兵警察務行殺戮
罪無大小皆死時太白晝見民仰觀者輒腰斬於市市
有醉者忤一軍卒軍卒誣其訛言遂棄市凡民抵罪吏

以白刃肇但伸三指示之即腰斬又為斷舌決口斫筋折足之刑脩極慘毒

周世宗用法過嚴往往傷於慘刻翰林醫官馬道元進狀訴壽州界被賊殺其子獲正賊見在宿州本州不為勘斷帝大怒遣竇儀乘驛往按獄成坐族死者二十四家宋州巡檢供奉官竹奉璘捕盜不獲左羽林大將軍孟漢卿監納取耗刑部員外郎陳渥檢田失實濟州馬軍都指揮使康儼治橋道不謹內供奉官孫延希督修

永福殿而役夫有就瓦中噉飯者密州防禦副使侯希
進不奉使者命檢視夏苗左藏庫使符令光造軍士複
襦不辦楚州防禦使張順隱落稅錢皆抵極刑時論寃
之

南漢劉龔性苛酷為刀鋸支解剝剔之刑每視殺人則
不勝其喜不覺朶頤垂涎呀呷人以為真蛟蜃也

宋太宗時開封民王元吉為後母所誣繫左軍巡獄獄
卒繫縛榜治極其慘毒謂之鼠彈箠及事白帝命即以

其罪罪之真宗朝京東兩浙轉運時孫何性卞急頗事
苛察日有捶楚官屬罹譴罰者甚衆從者依憑其威妄
為寒暑所至騷然州縣吏患之乃求古碑字磨滅紙本
揭之館中何至則細讀辨識文字以爪搔髮垢而嗅之
遂往往至日暮不復省錄文案而去韓縝知秦州指使
傅勅夜被酒悞隨入州宅縝令軍校以鐵裹杖捶死勅
妻持血衣撾登聞鼓院以訴落職分司南京秦人語曰
寧逢乳虎莫逢玉汝玉汝縝字也蔡確於元豐間為御

史中丞太學虞蕃訟學官確深探其獄連引朝士自翰林學士許將已下皆逮捕械繫令獄卒與同寢處飲食旋溷共為一室設大盆於前凡羹飯餅截舉投其中以杓混擾分飼若犬豕久繫不問及問則無事不承矣確遂劾叅知政事元絳有所屬請神宗出絳知亳州而以確代其位哲宗紹聖中董必提舉湖南常平時相章惇方置衆君子於罪孔平仲在衡州以倉粟腐惡乘饑歲稍損價發之必即劾其良常平法置鞫長沙以承惇意

無辜繫訊多死者平仲坐徙韶州惇與蔡卞將大誅流人遣必往廣西察訪帝既止不治必所至猶以慘刻按脅立威為五書歸奏寧宗時有吳淵者歷官江浙間政尚嚴酷好興羅織之獄所至籍入豪橫世有蜈蚣之謠理宗用刑寬恤而法吏舞姦不勝其弊每歲冬夏詔提刑行罷法囚提刑憚行悉委倅貳倅貳復委幕屬所委之人類皆肆行威福以要餽遺監司郡守下及州縣莫不恣行橫暴意所欲殺輒殺之呼喝吏卒嚴限日期監

勒招承催促結款而又擅置獄具非法殘民或斷薪為杖拷擊手足名曰掉柴或木索并施夾兩脰名曰夾幫或纏繩於首加以木楔名曰腦箍或反縛跪地短豎堅木交辯兩股令獄卒跳躍於上謂之超棍法無拘鎖之條時州縣一時彈壓盜賊姦暴罪不至配者故拘鎖之或一月兩月或一季半年俾之省愆竟無限放亦不支口食淹滯囚繫死而後已又以已私權折手足拘鎖尉砦亦有豪強賂吏羅織平民而囚殺之甚至戶婚詞訟

亦皆收禁有飲食不充飢餓而死者有無力請求吏卒
凌虐而死者有為兩詞賂遺苦楚而死者懼其發覺先
以病申名曰監醫實則已死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禁
止終莫能勝焉

遼穆宗嗜酒及獵不恤政事五坊掌獸近侍奉膳掌酒
人等以獐鹿野豕鶻雉之屬亡失傷斃及私歸逃亡在
告踰期名不時至或以奏對小不如意或以飲食細故
或因犯者遷怒無辜輒加炮烙鐵梳之刑時或手刃刺

人斷手足爛肩股折腰脛劃口碎齒鋸灼梟磔棄屍於
野往往築封以為京觀應歷十年以後時為長夜彌月
之飲醉中誅戮愈橫監雉詳袞壽格寧古等斃雉而亡
獲之將誅殿前都檢點耶律伊勒哈諫曰法不當死不
聽殺而支解之以屍付伊勒哈曰收汝故人命有司取
鹿人之在繫者六十五人斬所犯重者四十四人餘悉
痛杖之道宗太康中耶律伊遜窮治蕭蘇色等獄恐
上疑引數人庭詰各令荷重杖以繩繫其頸皆昏憤不

能出氣惟求速死伊遜反奏曰別無異辭遂戮耶律薩喇等三千五人又殺蘇色等諸子其幼稚及婦女奴婢資產悉籍沒以分賜舊臣時方暑屍不得瘞以至腐臭乾統以來賞罰無章叛亡相繼天祚大恐益務繩以嚴酷初太祖因治諸弟逆黨權宜立法設為投崖砲擲釘割鬻解之刑至是復興焉

金初法制簡易天會已來漸用吏議以杖折徒累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刃於杖虐於肉刑熙宗皇統已後

酗酒妄殺后妃宗室大臣率無故被戮九年五月以天
變肆赦翰林學士張鈞草詔叅知政事蕭肄摘其語以
為誹謗帝大怒命衛士拽鈞下殿榜之數百不死手劍
撻其口而醢之時有鄭建充者為平涼尹性剛暴常畜
獠犬十數奴婢有罪既笞已復噬犬齧之骨肉都盡海
陵猜忌殘忍以篡弒得國即位之初殺太傅領三省事
宗本等百二十餘人又以詐書殺行臺左丞相薩里罕
等皆夷其族以魏王成泰之孫呼爾察好修飾族之自

是已後翦滅宗室鈎棘傅會無歲不有誅戮宣宗喜刑
罰大臣已下往往被笞楚至用刀杖決殺言者及果勒
齊用事威刑自恣定制有司犯姦賊的決微過亦然風
紀臣失糾亦決考滿校其受決多寡以為殿最南遷之
後習以成風雖士大夫亦為所移如右丞圖克坦思忠
好用麻椎擊人號麻椎相公運使李特立號牛截劍言
其短小鋒利也刑部郎中馮璧號馮劊雷淵為御史至
蔡州得姦豪杖殺五百人號曰雷半千又有完顏瑪克

沁楚皆以酷聞

元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獄襲用金律頗傷嚴刻世祖刊定至元新格頒行英宗又損益之為大元通制漸近平恕初憲宗時斷事官伊囉幹齊與布扎爾總天下財賦於燕視事一日殺二十八人其一人盜馬者既杖而釋之矣適有獻刀環者遂追還所杖之人手試刀斬之世祖至元中湖廣行省平章政事約蘇穆爾貪縱淫虐誅求無厭或妄言初歸附時州縣長吏及吏胥富人比屋

斂銀將輸之官銀已具而事終止約蘇穆爾即下令責民自實使者旁午隨地置獄株連蔓引脩極慘酷民以拷掠瘐死者載道

明太祖開國之初懲元季貪冒重繩賦吏其法至剥皮囊草論刑部凡官吏有犯宥罪復職書過榜其門使自省不悛論如律洪武十八年大誥三篇成所列凌遲梟示種誅者無慮千百棄市已下萬數貴溪儒士夏伯啓叔姪斷指不仕蘇州人才姚潤王謨被徵不至皆誅而

籍其家囊中士夫不為君用之科所由設也其三編稍寬容然所記進士監生罪名自一犯至四犯者猶三百六十四人幸不死還職率戴斬罪治事其推原中外貪墨所起以六曹為罪魁郭桓為誅首郭桓者戶部侍郎也帝疑北平二司官吏李或趙全德等與桓為姦利自六部左右侍郎以下皆死贓七百萬詞連直省諸官吏繫死者數萬人覈贓所寄借徧天下民間中人之家大抵皆破時咸歸謗御史余敏丁廷舉或以為言帝乃手

詔列桓等罪而論右審刑吳庸等極刑以厭天下心先是空印事發誅殺已過當其後胡惟庸藍玉兩獄株連死者且四萬他如僉都御史嚴德珉以辭官黜戍蘇州知府魏觀以上梁文腰斬馮勝傅友德俱開國功臣並以無罪賜死議者病其險刻時吏部尚書詹徽性殘忍用刑慘厲常侍懿文太子錄囚太子屢欲有所出徽輒文附重法太子為白帝帝先入徽言曰徽執者法也太子因言立國以仁厚為本帝曰汝欲自為帝耶太子懼

因感疾卒成祖靖難後悉指忠臣為奸黨甚者加族誅
妻女發浣衣局教坊司親黨謫戍者至隆萬間猶勾伍
不絕御史大夫景清以早朝懷刃事覺磔死族之籍其
鄉轉相攀染謂之瓜蔓抄村里為墟抗拒者既盡被殺
戮又懼人竊議之疾誹謗特甚任用陳瑛呂震紀綱輩
專以羅織為事於是蕭議周新解縉等多無罪死武
宗時磔流賊趙璲等於市剝為魁者六人皮法司奏祖
訓有禁不聽尋以皮製鞍鐙帝每騎乘之世宗性猜

忌寬濫相尋雖間命寬恤而意主苛刻中年益惡言者
中外相戒無敢觸忌諱兵科給事中楊元繩以謗毀玄
修死西市御史楊爵疏詆符瑞詞過切直下詔獄榜掠
血肉狼籍闕以五木死一夕復甦所司請送法司擬罪
不許命嚴錮之主事周天佐御史浦鉉以救爵先後箠
死獄中工部員外郎劉魁給事中周怡皆以言事同繫
歷五年不釋既而有神降於乩感其言出之未踰月尚
書熊浹言乩仙之妄帝怒復令東廠追執之比三人

同繫鎮撫獄桎梏加嚴飲食屢絕且令伺其言動五日
一奏聞謂之監帖莊烈帝承神宗廢弛熹宗昏亂之後
銳意綜理用刑頗急十一年南通政徐石麟疏救鄭三
俊因言皇上御極以來諸臣麗丹書者幾千圜扉為滿
使情法盡協猶屬可憐况怵惕於威嚴之下者有將順
而無挽回有揣摩而無補救株連蔓引九死一生豈聖
人惟刑之恤之意哉十四年大學士范復粹疏請清獄
言獄中文武纍臣至百四十有奇大可痛皆不報刑法

有創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東西厰錦衣衛鎮撫司
獄是已洪武時永嘉侯朱亮祖父子工部尚書夏祥皆
斃杖下宣德三年怒御史嚴皚方鼎何傑等久不朝叅
命枷以徇自此言官有荷校者至正統中王振擅權尚
書劉中敷侍郎吳璽陳瑞祭酒李時勉率受廷杖成化
十五年汪直誣陷侍郎馬文昇都御史牟俸等詔以科
道李俊王濬等五六人容隱廷杖人二十正德十四年
以諫止南巡廷杖修撰舒芬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

人金吾衛都指揮僉事張英自刃以諫衛士奪刃得不
死亦杖殺之嘉靖三年羣臣爭大禮廷杖翰林學士豐
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至十六人中年刑法益峻受廷
杖者愈多宣大總督翟鵬薊州巡撫朱方以撤防早宣
大總督郭宗魯大同巡撫陳燿以敵入大同刑部侍郎
彭黥左都御史屠僑大理卿沈良才以議丁汝夔獄緩
戎政侍郎蔣應奎左通政唐國相以子弟冒功皆逮杖
之方燿斃於杖下而黥僑良才杖畢趣治事公卿之辱

前此未有又因正旦朝賀怒給事中張思靜等皆朝服
予杖天下莫不駭然四十餘年間杖殺朝士倍蓰前代
萬曆六年以爭閣臣張居正奪情杖編修吳中行等五
人其後主事盧洪春給事中孟養浩王德完輩咸以建言
被杖多者至一百自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內外官杖戍
為民者共百四十人天啓時太監王體乾奉勅大審重
笞戚畹李承恩以悅魏忠賢於是萬燦吳裕中斃於杖
下臺省力爭不得閣臣葉向高言數十年不行之敝政三

見於旬日萬萬不可再行忠賢乃罷廷杖而以所欲殺者悉下鎮撫司士大夫益無噍類矣南京行杖始於成化十八年南御史李珊等以歲祲請賑帝摘其疏中訛字令錦衣衛詣南京午門前人杖二十守備太監監之至正德間南御史李熙劾貪吏觸怒劉瑾矯旨杖三十時南京禁衛久不行刑選卒習數日乃杖之幾斃東廠之設始於成祖立廠於東安門北令嬖倖者提督之緝訪謀逆妖言大姦惡等至憲宗時尚銘領東廠又別設

西廠以汪直督之所領緹騎倍東廠自京師及天下旁
午傾事雖王府不免直復任錦衣百戶韋瑛為心腹屢
興大獄建寧衛指揮楊昱故少師榮曾孫也與父泰為
仇家所告逃入京匿姊夫董璵所璵為請瑛陽諾而馳
報直直即捕昱璵考訊三琵琶之琵琶者錦衣酷刑也骨節
皆寸解絕而復甦昱不勝苦妄言寄金於其叔父兵部
主事士偉家直不復奏請捕士偉下獄並掠其妻孥獄
具昱死獄中泰論斬直中廢復用先後凡六年寃死者

相屬會直數出邊監軍大學士萬安奏罷西廠於是尚
銘專用事未幾亦黜正德元年復設西廠以命谷大用
邱聚領東廠皆劉瑾黨也兩廠爭用事瑾又改惜薪司
外薪廠為辦事廠榮府舊倉地為內辦事廠自領之京
師謂之內行廠雖東西廠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凡瑾所
逮捕一家犯隣里皆坐或瞰河居者以河外居民坐之
且創例罪無輕重皆決杖永遠戍邊或加項發遣枷重
至百五十斤不數日輒死尚寶卿顧璿副使姚祥工部

郎張瑋御史王時中輩並不免瀕死而後謫戍御史柴文顯汪澄以微罪至凌遲官吏軍民非法死者數千瑾誅西廠內行廠俱革獨東廠如故張銳領之與衛使錢寧並以緝事恣羅織至嘉靖二年芮景賢領廠事任千戶陶淳多所誣陷萬曆初馮保以司禮魚廠事建廠東上北門之北曰內廠而以初建者為外廠天啓時魏忠賢以秉筆領廠事用衛使田爾耕鎮撫許顯純之徒專以酷虐鉗中外而廠衛之毒極矣凡中官掌司禮監印

者其屬稱之曰宗主而督東廠者曰督主東廠之屬無
專官掌刑千戶一理刑百戶一亦謂之貼刑皆衛官其
隸役悉取給於衛最輕黠儇巧者乃撥充之役長曰檔
頭帽上銳衣青素被褶繫小條白皮鞞專主伺察其下
番子數人為幹事京師亡命詭財挾讐視幹事者為窟
穴得一陰事由之以密白於檔頭檔頭視其事大小先
予之金事曰起數金曰買起數既得事帥番子至所犯
家左右坐曰打樁番子即突入執訊之無有左證符謀

賄如數徑去少不如意榜治之名曰乾醪酒亦曰搬罾
兒痛楚十倍官刑且授意使牽有力者有力者予之多
金即無事或靳不予予不足即上聞下鎮撫司獄立
死每月旦厥役數百人掣簽庭中分瞰官府其視中府
諸處會審大獄此鎮撫司考訊重犯者曰聽記他官府
及各城門訪緝者曰坐記某官行某事某城門得某奸
胥吏疏白坐記者上之厥曰打事件至東華門雖夤夜
投隙中以入即屏人達至尊以故事無大小天子皆得

聞之有四人夜飲密室一人酒酣嫚罵魏忠賢其三人
噤不敢出聲罵未訖番子攝四人至忠賢所即磔罵者而
勞三人金莊烈帝即位忠賢伏誅而王體乾王承祚鄭
之惠李承芳曹化淳王德化王之心王化民齊本正等
相繼領廠事告密之風未嘗息也德化及東廠理刑吳
道正等偵閣臣薛國觀陰事國觀由此死崇禎十五年
御史楊仁愿疏請寬東廠事件復切言緹騎不當遣帝
雖戒諭廠衛而倚毗益甚至國亡乃已錦衣衛即古詔

獄太祖時天下重罪逮至京者收繫獄中數更大獄多

使斷治所誅殺甚多然其後悉焚刑具申明禁令

具寬恕篇

成祖寵幸紀綱令治錦衣親兵復典詔獄綱遂用其黨
莊敬表江王鯁李春等緣借作奸數百千端久之族綱
而錦衣典詔獄如故終明之世遂廢洪武詔不用矣英
宗初王振用指揮馬順毒流天下天順復辟指揮門
達鎮撫逮杲怙寵羅織達遣旗校四出杲又立程督並
以獲多為主千戶黃麟之廣西執御史吳禎至索獄具

二百餘副天下朝覲官陷罪者甚衆果死達兼治鎮撫

司構指揮使袁彬繫訊之五毒更下僅免

具舞素篇

朝官楊

璉李觀輩皆銀鐙就逮蓋自紀綱誅其徒稍戢至正統

時復張天順之末禍益熾朝野相顧惴惴不自保正德

中旗校王邦奇貪饕搏噬有若虎狼其捕奸盜也或以

一人而牽十餘人或以一家而連數十家鍛鍊獄詞付

之司寇謂之鑄銅板其緝妖言也或用番役四出搜愚

民詭異之書或購奸僧潛行誘愚民彌勒之教然後從

而掩之無有解脫謂之種妖言數十年內死者填獄生

者寃號不可勝記鎮撫司分南北北司專理詔獄

建設具職

官典初衛獄附衛治至門達掌問刑又於城西設獄舍拘

繫狼籍正德時衛使石文義與張綵表裏作威時稱為

劉瑾左右翼祖制凡朝會殿衛率屬及校尉五百名列

侍奉天門下糾儀失儀者即褫衣冠執下鎮撫司獄杖

之乃免迨萬歷中始罷其制時告訐之風稍衰故大臣

被錄者寡然建言及忤礦稅璫者輒下詔獄刑科給事

中楊應文言監司守令及齊民被逮者百五十餘人雖已打問未送法司獄禁森嚴水火不入疫癘之氣充斥囹圄衛使駱思恭亦言熟審歲舉俱在小滿前今二年不行鎮撫司監犯且二百多拋瓦聲冤鎮撫司陸達亦言獄囚怨恨有持刀斷指者俱不報魏忠賢起楊左之獄具舞許顯純輩定爰書坐贓比較立限嚴督之五日奈篇

一追比

明史刑法志云兩日為一限茲據左光斗傳

輸金不中程者受全刑

曰械曰鐐曰棍曰拶曰夾棍五毒備具呼晷聲沸天血

肉潰爛宛轉求死不得顯純叱咤自若一夕令諸囚分舍宿於是獄卒曰今夕當有壁挺者壁挺獄中言死也明日連死光斗等次第皆鎖項拉死自劉瑾創立枷錦衣獄常用之神宗時御史朱應轂具言其慘請除之不聽至忠賢益為大枷又設斷脊墮指剥皮剡舌之刑蓋厥禍至忠賢而極矣莊烈帝疑羣下王德化掌東廠以慘刻輔之孟明掌衛印時有縱舍然觀望厥意不敢違而鎮撫梁清宏喬可用朋比為惡凡搢紳之門必有數

人往來蹤跡故常晏起早闔毋敢偶語旗校過門如被
大盜官為囊橐均分其利京城中奸細潛入傭夫販子
陰為流賊所遣無一舉發而高門富家跼踏無寧居其
徒黠者恣行請託稍拂其意飛誣立構摘竿牘片字株
連至數十人秕政淪胥刑章顛覆於斯為極云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二十